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的港南法院 2021年度-2024年度库存历史档案实施数字化外包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港南法院 2021 年度-2024年度库存历史档案实施数字化外包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\_广东国档科技有限公司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1130.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16.88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电子公章): 广东国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## 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- 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。

4.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,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。 自测小程序链接:

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.

5.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 小企业声明函》。